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问题 1. 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	8
问题 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5
问题 4. 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与内控规范性.....	24
问题 5. 其他问题.....	31
(4) 关于研发费用归集。	3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富恒新材、公司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富恒有限	指	深圳市富恒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深圳富恒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整体安排
拓陆投资	指	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中科	指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铭润投资	指	深圳市铭润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冠海投资	指	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松扬投资	指	深圳市松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富恒精密	指	深圳市富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
中山富恒	指	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恒	指	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300015 号”《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310022 号”《审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3000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30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2012年12月26日出具的“XYZH/2012GZA2004 号”《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79号”《资产评估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耀庄郑树深律师行于2023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富恒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576 号

致：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富恒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基准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基准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 补充说明创新性特征

根据申请材料及问询回复:(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1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在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体现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特性和创新性;(3)公司所属的改性塑料行业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未来在新能源汽车等新行业、特种工程塑料等新产品上具有拓展的计划。

请发行人:(1)说明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2)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说明其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结合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相关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3)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一)说明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

1、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

经核查,在配方库方面,发行人基于长期项目开发经验,积累了上万条改性塑料技术配方数据(包含物料配方、颜色配方等信息),主要为合成树脂基材、改性添加剂(包括有机、无机填充物、阻燃剂、增韧剂等助剂)的配比信息。具体而言,公司将研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配方录入公司 ERP 系统中,同时将不同试样对应

的物性、环保、色差测试数据录入专用电脑以供技术人员查阅。通过公司配方库的持续积累和丰富，公司在面对市场及客户的新产品开发需求时，能够快速地从配方库中调出可适用的配方信息，或对原有配方进行针对性调整以适配客户需求，上述调整形成的配方信息将反馈至配方数据库中。

在配方优化能力方面，公司重点就填充改性、共混改性、增强改性、阻燃改性、化学改性等塑料改性原理方面开展基础研究，对配方中基体树脂、助剂分子结构、特定性能等进行深入研究，为实现改性塑料的高刚性、高抗冲击性、阻燃性、耐高温、导热、高光、耐化学等特色功能性特点打下坚实基础。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配方优化的研究和试验，结合在改性理论和材料特性方面的研究，将可能涉及的物料作为备选物料，通过不断的尝试物料组合和添加比例来进行样品试制，设计出最佳技术路线，实现产品综合性能近似的情况，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沉淀成为公司配方数据库中的有效配方。

在定制化能力方面，由于发行人具有丰富的行业和项目经验，持续更新的配方数据库，可以满足各种应用场景下不同的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即成熟产品可以通过检索配方数据库快速给出配方解决方案，新产品可以基于发行人配方优化能力，快速进行配方尝试和样品制作，从而给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是否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的创新成果

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项目		创新性具体体现
配方设计	填充改性	通过配方中填料表面处理技术，如纳米化包覆技术和表面活性剂处理技术，可解决填料在基体树脂中团聚及与基材树脂的相容性问题，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在“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和“高性能导热复合材料制备技术”中。
	共混改性	通过配方中引入特殊结构树脂和采用特殊核-壳型特殊结构抗冲击改性剂的方式，可解决材料耐化学性差、易应力开裂的问题，并大幅提升材料冲击性能。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在“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和“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中。
	增强改性	通过硅烷浸润腐蚀玻纤表面的前处理技术，增加玻纤表面的粗糙度及玻纤的比表面积，提高了玻纤与热塑性树脂的结合能力。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在“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中。
	阻燃改性	通过添加反应型无卤阻燃剂磷杂菲类化合物和过表面活化后的锡酸亚硅和硫酸钡，与溴、锑系阻燃剂复配技术，可显著提高阻燃性能，并降低增效。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低成本溴系阻燃改性技术”和“超高耐热无卤阻燃PC/ABS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中。

	化学改性	通过表面化学接枝技术和配方中添加采用扩链剂的方式解决了材料的相容性问题。该创新性配方设计广泛应用“高铅笔硬度的高光聚碳酸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技术”和“生物可降解改性塑料技术”中。
生产工艺	侧喂技术	该技术通过阻燃剂侧喂、玻纤侧喂、免喷涂色粉侧喂等方式，可有效解决阻燃剂下料不匀、玻纤长径比分布不均、色粉强剪切导致破坏等问题。该生产工艺广泛应用在“低翘曲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改性技术”、“低成本溴系阻燃改性技术”、“高性能玻纤增强热塑性树脂良外观改性技术”、“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技术”中。
	螺杆组合排列	该技术通过针对不同配方体系，合理的选择错列角捏合块及反向捏合块，改善助剂的分散及分布问题。

由上可见，公司在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以核心技术制备的产品均实现了在机械力学性能、耐化学性能、导热性能、降解性能等多种技术指标上的优化，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不同材料差异化的需求。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说明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的产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经公开资料检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玻纤增强改性材料”、“改性塑料合金材料”、“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等方面技术水平相当，部分机械性能指标上优于比较对象。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以此维度披露相关产品收入，下表列示公司上述研发方向对应产品收入情况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玻纤增强改性材料	7,765.21	7,224.82	3,183.97
改性塑料合金材料	9,216.18	8,988.13	7,174.06
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	3,905.25	4,243.03	3,820.64
阻燃改性塑料	15,959.01	11,172.04	13,205.58
合计	36,845.65	31,628.02	27,384.25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为 75.47%、77.27%、79.24%，下游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认可度较高。

二、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说明其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结合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相关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一）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空间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检测中心实验室已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

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的理论基础上，自主研发、总结归纳形成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等具体应用层面的专有核心技术。该类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无法完全复制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形成了“高性能、耐化学透明聚碳酸酯材料的制备技术”、“汽车用高冲击强度透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材料的制备技术”等 12 项核心技术，实现了在机械力学性能、耐化学性能、导热性能、降解性能等多种技术指标上的优化，有效满足客户对于不同材料差异化的需求，具有一定的产品应用优势。

2、市场占有率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行业集中度较低。据统计，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超过 3,000 家，但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产能规模超过万吨的企业已属于行业内前 1-2%。从产能规模看，公司属于行业内前 20 名企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改性塑料粒子产能 4 万吨，合计产能规模将超过 7 万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根据公开信息，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 2,650 万吨，市场规模 3,602 亿元。2021 年度，公司改性塑料产量 30,281.38 吨，主营业务收入 40,929.35 万元，测算可得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约为 0.11%。

3、市场空间

（1）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空间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 2,250 亿元增至 3,60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8%，并预测 2022 年改性塑料产量将达到 2,884 万吨，市场规模将达到 4,152 亿元。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较快，但 2021 年塑料改性化率仅 24%，相比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 50%的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增量可期。

改性塑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目前聚焦的家电、消费电子、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在家用电器领域，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各类白色家电和洗碗机、智能吸尘器等智能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配件、外饰等配件。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2022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规模达到8,352亿元，略高于2020年水平。在消费电子领域，改性塑料是各类电子设备的元器件、壳体、结构件、功能件的主要材料之一。Statista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达18,649亿元，同比增长3%。在汽车领域，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涵盖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架构件、功能件。据统计，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占到全球销量的61.2%。改性塑料的应用符合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汽车材料轻量化和环保化的发展趋势，为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4、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改性塑料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且集中度较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产能规模属于行业内前20名企业，是行业内排名前列的领先企业。

(二) 说明其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系经过反复试验和长期生产经验积累逐步沉淀形成，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方面，且已实现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形成产品为改性塑料，相关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6,184.77	40,265.76	36,092.15
主营业务收入	46,499.37	40,929.35	36,284.2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9.32%	98.38%	99.47%

(三) 结合研发费用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相关技术水平说明发行人的创新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2.39 万元、1,259.53 万元和 1,403.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07% 和 3.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79 人，其中技术人员 4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2.35%。公司研发团队多为材料学、化学、应用化学等领域的学士、硕士并具备多年实践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配方工程师在公司任职超过 5 年，经验丰富的创新型研发团队公司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作为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和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拥有深圳市碳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工程实验室、广东省特种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曾多次承担深圳市科技项目，近年来承担了深圳市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高流动性尼龙和聚苯硫醚（PPS）类系列特种新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深圳市首批次重点新材料扶持计划项目-高流动性环保尼龙材料应用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共结题研发项目 28 项，均形成有效技术配方、生产工艺优化技术参数，其中部分项目已形成专利保护，丰富了自身配方及生产工艺储备，持续的创新投入夯实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综上，公司作为聚焦实体经济的制造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特征，能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三、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内的新材料产业。

公司主营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改性塑	3.3.1.1 工程塑料制造、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及 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

料	HIPS 及其改性材料。
---	--------------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改性塑料产业发展的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2021 年《“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将高分子新材料、轻量化绿色化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提出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有力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综上，改性塑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板块，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以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改性塑料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确认公司配方库、配方优化能力和定制化能力的具体体现，生产改性塑料的配方和相关工艺的创新性，形成与改性塑料的生产、销售有关创新成果的体现；

2、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销售明细，确认报告期内“玻纤增强改性材料”、“改性塑料合金材料”、“高光免喷涂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等与同行业综合性能相当及指标优于可比公司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员工花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技术人员情况；

4、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并确认公司产品的对应关系；

5、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6、查阅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聚焦实体经济的制造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特征，能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培育公司发展的新动能，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北交所市场定位；

2、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需求。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名单，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问题 2.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 亿元，其中拟投入 7,000.00 万元用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2 年进行 1233.00 万元的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1）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所有权证情况；厂房建设进度及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2）进一步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3）结合未来改性塑料的需求量、下游细分行业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谨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和经营现金流，说明将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所有权证情况；厂房建设进度及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

（一）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2101-442000-04-01-261406	中（板）环建表 [2022]003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所有权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选址地点位于中山市板芙镇中山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通过购置土地并新建厂房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已通过土地出让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01808 号。

(三) 厂房建设进度及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取得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厂房处于正常建设状态，预计 2023 年 12 月前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阶段	建设进度	后续建设安排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权证取得时间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	基础建设及装修	已完成厂房、办公楼及宿舍的建设以及外墙的装修工作	2023 年 8 月完成水电、消防设施安装及室内装修工作，2023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	2023 年 12 月前	2023 年 12 月前
	设备购置	尚未完成主要设备的购置	2023 年 11 月完成剩余设备的购置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注：后续建设情况系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的预估结果，不构成相关承诺，实际建设情况将视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定。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按土地用途进行建设，厂房所有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进一步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的合理性，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一）进一步说明“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的合理性

1、厂房一次性建设及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建设工程费用较高

“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费用较高，主要系该项目涵盖了未来产能扩张拟规划建设的工业厂房。考虑到工业厂房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是一个整体的、连续性的工程，难以单独进行切割，一次性完工有利于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加之，2021 年以来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且在高位震荡运行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厂房单位造价整体提升，增加了建设成本。而公司市场开拓需一定周期，产能扩建需渐进式进行，相关设备投入亦为分批次投入，故本次项目投入中建筑工程投入占比较高。

2、项目建设有助于缓解产能紧张，扩大业务规模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103.81%，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下游市场应用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

司产能和生产效率，提升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从而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为公司在改性塑料领域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营业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发科技	847,490.72	4,019,862.32	21.08%
国恩股份	133,768.87	976,598.90	13.70%
会通股份	88,696.10	490,093.29	18.10%
禾昌聚合	6,122.40	112,089.89	5.46%
聚赛龙	11,836.77	130,351.14	9.08%
平均值	217,582.97	1,145,799.11	13.48%
发行人	4,627.96	46,759.27	9.90%

注：除禾昌聚合及聚赛龙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报数据，故以 2021 年数据进行对比；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禾昌聚合、聚赛龙相关比例小于发行人，但上述公司均存在大额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占其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86.17%、53.02%，且禾昌聚合 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大表明其通过租赁房产满足部分厂房需求。因此，公司通过厂房建设扩大产能，进而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行业特征。

综上，“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中建设工程费用较高系工业厂房一次性建设及材料价格上涨等客观因素导致。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高，通过项目建设增加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二）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的合理性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

经核查，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设置及工程建设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	（预计）完成时间
整体设计	结构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电工程、市政工程等图纸设计审图	2021 年 11 月
地基	土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2022 年 8 月
主体结构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	2022 年 10 月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	(预计) 完成时间
水电、消防设施安装及室内装修	室内外给排水工程、室内外消防报警及强弱电工程、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墙柱、楼地面及隔断幕墙装饰工程、其他装饰工程	2023年8月
项目验收	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2023年9月
主要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生产、环保相关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2023年11月
所有权证取得	向政府相关部门申领所有权证书	2023年12月

综上，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按照前期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进度开展，项目进度设置和进展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的普遍特征，设置合理。

三、结合未来改性塑料的需求量、下游细分行业以及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谨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一) 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

从客户拓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陆续与三诺电子、康佳电子、比亚迪、通力电子、兆威机电及麦格米特等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直接合作关系。其中，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自有品牌新能源汽车，并已开始批量供货，2023年第一季度相关订单金额1,895.56万元。

从改性塑料行业看，我国塑料改性化率相对于全球水平较低，近年以来复合增长率较高，因此未来增量空间可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6-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1,563万吨提升至2,65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11.14%。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改性塑料产量将达到2,884万吨。2018年至2021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由2,250亿元提升至3,60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6.98%。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将达到4,152亿元，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千亿级的大市场。尽管国内塑料产业发展速度较快，但我国塑料应用规模仍然偏小。全球塑料改性化率近50%，我国塑料改性化率虽然已经由2011年的16.3%稳步增长至2021年的24%，但相比全球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下游细分行业需求来看，近年以来，家电、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景气度的影响，但二者本身均为万亿级市场，也是整体经济的支柱行业之一，伴随近年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及后疫情时代的来临，全球及国内因疫情

受到抑制的投资、消费需求将持续释放，家电、消费电子等支柱行业将从中受益，其对上游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

从在手订单来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792.22 万元（不含税）。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周期较短，下游客户多采用小金额、多批次的下单方式，故特定时点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波动具有一定偶发性。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和服务均得到客户高度认可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均在 99% 以上，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71%、97.06% 及 103.81%，产能利用水平较高。结合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及下游行业需求等情况，相关产能消化措施有效。

（二）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否谨慎合理，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经核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预计收益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项目	测算依据及确定方法
项目测算期	本项目效益测算期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 21 个月。
营业收入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设计产销率为 100%，本项目产品各年的销售额根据产品预计单价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产品投产后前三年生产负荷分别为 30%、70%、100%。
营业成本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参考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及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直接人工根据本项目生产线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及各级别人员对应的人均薪酬测算。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及残值率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确定，其他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百分比确定。
税金及附加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等，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及公司现行适用税率测算。
期间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测算。
所得税费用	本项目所得税费用按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适用税率并考虑测算期前期形成的未弥补亏损情况测算。

经测算，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的预计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一	基本数据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00.00	-

2	营业收入	万元	47,789.40	运营期平均
3	营业总成本	万元	40,741.39	运营期平均
4	税后净利润	万元	5,846.35	运营期平均
5	毛利率	%	19.42%	运营期平均
6	净利率	%	12.16%	运营期平均
二	财务指标			
1	内部收益率	%	18.51%	税前
2		%	15.86%	税后
3	净现值（10%）	万元	15,098.97	税前
4		万元	10,268.50	税后
5	静态回收期（税后）	年	6.50	税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未来业务预测，针对本次扩大产能的具体建设支出和产品产量等测算得出，与公司目前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分析谨慎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员工人数也随之增长。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等将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和经营现金流，说明将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及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1,233 万元，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比例为 11.40%，分红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公司分红支出综合考虑了资金情况、融资进度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系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1.56	9,012.67	1,102.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09.91	11,210.09	537.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16	856.25	-558.6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整体资金需求较为紧张。

（二）将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表现，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偿还银行贷款”募投项目。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40%，假设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 13.0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销售收入比例	基期		预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100.00%	46,759.27	52,837.98	59,706.92	67,468.8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7.37%	3,447.92	3,896.14	4,355.28	4,974.99
应收账款	61.69%	28,847.20	32,597.34	36,438.68	41,623.54
预付款项	2.64%	1,233.60	1,393.97	1,558.24	1,779.96
存货	8.88%	4,153.89	4,693.89	5,247.03	5,993.6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80.59%	37,682.60	42,581.34	47,599.23	54,372.12
应付票据	2.14%	1,000.00	1,130.00	1,263.16	1,442.90
应付账款	15.05%	7,036.72	7,951.50	8,888.52	10,153.27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0.93%	436.88	493.67	551.85	630.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B	18.12%	8,473.60	9,575.17	10,703.53	12,226.54
流动资金占用额 A-B	62.47%	29,209.00	33,006.17	36,895.70	42,145.58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12,936.58			

注：以上测算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经测算，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流动资金新增需求总额为 12,936.58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仅依靠目前货币资金余额难以满足业务增长对长期资产投入和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监理单位月报，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核查项目投资概况、建设费用明细、建设进度及预计建设周期、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2、查阅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募投项目对应土地权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权证的风险；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行改性塑料业市场需求、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

4、查阅公司在手订单、销售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并判断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

5、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及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现金流情况；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对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正常，预期完工时间、所有权证预计取得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按土地用途进行建设，厂房所有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风险；

2、“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费用较高，主要系该项目涵盖了未来产能扩张拟规划建设的工业厂房，且建设期内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较高，提升了工程单位造价；

3、公司相关工程建设时间进度按照前期规划及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进度开展，项目进度设置和进展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的普遍特征，设置合理；

4、结合公司客户拓展情况、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及下游行业需求等情况，相关产能消化措施有效；

5、“富恒高性能改性塑料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效益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并结合未来业务预测，针对本次扩大产能的具体建设支出和产品产量等测算得出，与公司目前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效益分析谨慎合理，风险提示充分；

6、本次发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4. 对外担保及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与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请材料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堂弟姚友水为配合公司贷款需要，于 2019 年向无关联第三方收购合益昌科技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合益昌科技取得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相关拆借已于 2021 年清理完毕，合益昌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2）友辉塑胶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友辉实业受友辉塑胶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为友辉实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向银行借款后，将 380.41 万元用于自身生产经营，459.86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周转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友辉实业的拆借利率分别为 14.24%、16.72%和 20.10%。（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鼎创赢拆借资金 1700 万元，未支付利息。（4）发行人在回复文件中称，资金拆借均是为了缓解 2019 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

请发行人：（1）列示报告期内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金鼎创赢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是否已全部清理，并测算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金鼎创赢等单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2）说明姚友水设立合益昌科技为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人及实控人为友辉实业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在获取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违反贷款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3）说明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说明2019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无偿获得金鼎创赢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介绍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以及金鼎创赢借款资金来源。（5）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范运作程度。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姚友水设立合益昌科技为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人及实控人为友辉实业获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友辉实业在获取银行贷款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违反贷款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一）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民法典》等规定的无效情形，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且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是否构成“转贷”等违规行为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形式上不属于“转贷”行为

《适用指引1号》1-22规定，“转贷”行为通常是指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与《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转贷”区别如下：

《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转贷”情形	核查情况	核查结论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该笔借款为自主支付，不存在受托支付的情况。	不适用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销售金额为1,665.79万元、2,182.42万元、1,746.06万元和1,543.6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友辉实业存在真实业务背景。	不适用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	发行人不是银行贷款合同的相对方。	不适用
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根据《授信合同》，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友辉实业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而非作为该笔贷款的受托支付方，不存在为友辉实业提供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	不适用

根据该笔贷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发展银行龙岗支行亦出具《情况说明》：“经查询，友辉实业该笔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我行将1,000万元直接发放至友辉实业银行在我行银行账户，由友辉实业自主对外进行支付。截至目前，友辉实业已按约定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违约而受到我行追偿的情况，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因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形式上为企业间借贷关系，与《适用指引 1 号》1-22 规定的“转贷”行为有所区别。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结果上与“转贷”行为相似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通过为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方式间接获取银行贷款资金，与“转贷”行为在结果上相似。但鉴于以下几点，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1)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资金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贷行为；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涉及本金及利息已全额按时归还银行，贷款银行亦出具说明，确认该笔贷款未违反贷款相关规定，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未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转贷”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为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该等资金拆借均已清偿，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说明 2019 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 说明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

经核查，根据友辉实业贷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出具的

《关于东莞市友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贷款情况说明》，友辉实业已按约定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信贷业务违约而受到我行追偿的情况，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拆借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清理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9.78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971.5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资金拆借未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

（二）说明 2019 年公司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是否已消除，是否还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较上期变动
2022 年	46,759.27	14.00%
2021 年	41,017.04	12.80%
2020 年	36,362.29	11.44%
2019 年	32,628.51	-11.21%
2018 年	36,747.55	-18.07%

发行人与众泰汽车、沃特玛产业链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主要集中于 2018 年及以前，由上可见，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步消化与上述客户停止合作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于 2020 年开始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针对与相关主体的存量合同纠纷，已通过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及破产申报等方式积极行使债权权利。对于无法按约支付的款项，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相关企业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催收无果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予以核销。同时，针对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形，发行人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客户结构，并借助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多途径缓解。随着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逐步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95 万元、9,012.67 万元和 2,971.56

万元，已基本摆脱沃特玛电池及众泰汽车产业链相关客户违约的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针对相关主体的应收账款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前述客户的违约不会继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无偿获得金鼎创赢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介绍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以及金鼎创赢借款资金来源

(一) 说明无偿获得金鼎创赢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经访谈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金鼎创赢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皓早年在商业银行工作，因工作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有业务往来，并曾共同就读EMBA课程，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姚秀珠曾将身边企业家朋友及与投资、咨询相关的商业机会介绍给刘皓以支持金鼎创赢的发展。因此，当刘皓获悉发行人短期内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后，基于双方长期以来建立的信任关系，姚秀珠曾经对金鼎创赢发展提供的帮助，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健经营的信心，愿意向发行人提供拆借资金，且未约定期限及利息。从商业实质上看，上述事项体现为金鼎创赢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秀珠的信任及对发行人经营风险的综合评估，从长期及未来商业合作角度考虑实施的市场化行为，具有合理性。

从利益输送的角度看，上述事项体现为姚秀珠以其人脉资源为发行人寻求资金拆借提供了信用背书，从商业实质上类似于姚秀珠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鉴于金鼎创赢并非发行人关联方，且上述资金拆借系基于双方长期商业往来的市场行为，从实务和过往案例情况分析，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利益输送。

(二) 是否存在介绍或让渡商业机会、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以及金鼎创赢借款资金来源

经访谈发行人及金鼎创赢的主要股东或负责人，查阅金鼎创赢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确认如下：（1）金鼎创赢与发行人之间没有

业务关联性或其他潜在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介绍或让渡给金鼎创赢的情形；（2）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3）金鼎创赢的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四、结合前述情形，说明公司是否建立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运作程度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行为有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货币资金》《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已制定《结算管理制度》《企业贷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公司在涉及对关联方或外部提供担保、资金拆借、银行贷款、现金交易及费用报销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具体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前述与相关主体的资金拆借情形，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中审众环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300025号），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
- 2、查阅贷款银行深圳农村商业发展银行龙岗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 3、访谈合益昌科技、友辉实业、金鼎创赢的主要负责人或查阅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与上述单位的资金往来明细；

5、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结算管理制度》《企业贷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备用金及个人借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友辉实业及借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银行要求发行人、友辉实业提前还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友辉实业的资金拆借未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2019年发行人因终端客户众泰汽车、沃特玛及其供应链相关企业相继违约导致的营运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金鼎创赢基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关系及对发行人稳健经营的信心，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构成通常意义上的直接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本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介绍或让渡给金鼎创赢的情形；金鼎创赢及其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金鼎创赢的借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问题 5. 其他问题

(4) 关于研发费用归集。

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因客户需求、产品驱动的研发费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相关开支的列支情况及归集是否合规。②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一、结合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说明因客户需求、产品驱动的研发费用是否属于研发活动，相关开支的列支情况及归集是否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为技术驱动、产品驱动。公司通过搜集市场

各方面信息，结合技术发展趋势以及与客户的交流和反馈，对于市场所需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研发。上述研发活动是发行人的自发的主动研发行为，未受客户委托，亦无特定订单，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该研发的资源耗费和无法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相关研发费用属于研发活动，符合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发行人已建立《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专项管理制度》等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研发内控制度和研发支出管理制度，具体说明如下：

就研发活动过程而言，由公司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开发与研究工作的，研发活动按照公司确定的研发课题项目进行的管理。在研发项目立项环节，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由相关部门或个人提出项目立项申请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并提交研发部，由总经理或指定专职人员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召开评审会，对拟立项项目进行论证、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由公司下达年度技术开发项目通知，分发至研发部及各个部门，由研发部按实施方案安排人员进行技术开发试验。研发部按照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规定的时间节点，组织对项目研究的阶段成果进行评审，对项目阶段成果、进度完成情况、提交的文件报告、经费支出控制情况等节点考核。将节点考核情况，提交研发部总监或经理审批。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组负责人组织整理全部资料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由总经理或指定专职人员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按照公司文件规范要求，检查审核项目各阶段技术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标准化。经审查提交资料符合评审要求，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就研发费用列支及归集情况而言，发行人对研发项目分项目核算，财务部根据研发部提交的研发项目批准文件，对于发生的支出按照各项目进行归集。相关开支的具体列支及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归集方法
职工薪酬	主要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研发部人员工时考勤表由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由财务部按照研发人员实际参与项目工时，将研发人员的薪酬金额分配计入各研发项目。
材料费用	主要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而购买领用的原材料等相关支出。研发费用-直接材料中原材料在预算内按实际耗用列支，领用由研发人员及仓管员签字确认，财务部按指定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投入。
折旧费用	包括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主要系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试验测试费、委托开发费、水电费、专利代理及申请费等。对于能明确项目归属的费用直接计入所属项目，不

能够明确具体项目的费用按照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时占比进行分配。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研发活动由技术驱动、产品驱动，相关费用属于研发活动，费用列支、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期间	公司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38.70	26.99	41.75	13.48
	会通股份	22.77	19.09	16.80	13.29
	国恩股份	19.87	14.98	12.28	13.06
	禾昌聚合	11.94	12.76	13.51	10.31
	聚赛龙	17.50	8.87	15.74	12.41
	平均数	22.16	16.54	20.02	12.51
	发行人	23.77	10.55	14.47	12.76
2021 年度	金发科技	49.37	27.96	45.91	12.62
	会通股份	19.36	18.38	15.84	11.58
	国恩股份	12.99	9.93	10.21	10.00
	禾昌聚合	9.01	11.26	12.42	9.36
	聚赛龙	13.59	14.94	15.71	9.69
	平均数	20.87	16.49	20.02	10.65
	发行人	29.41	12.12	13.03	11.16
2020 年度	金发科技	51.87	30.32	33.48	12.40
	会通股份	26.96	18.81	15.70	11.01
	国恩股份	10.58	11.27	10.01	10.16
	禾昌聚合	8.46	9.13	12.26	7.90
	聚赛龙	未披露	未披露	14.91	8.14
	平均数	24.47	17.38	17.27	9.92
	发行人	14.33	7.93	10.62	8.08

注 1：除禾昌聚合和聚赛龙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相关数据基于 2022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注 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生产人员人数；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因金

发科技规模较大，薪酬水平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弱。剔除金发科技影响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期间	公司	销售人员	管理人员	研发人员	生产人员
2022年	可比公司平均数	18.02	13.93	14.58	12.27
	发行人	23.77	10.55	14.47	12.76
2021年	可比公司平均数	13.74	13.63	13.55	10.16
	发行人	29.41	12.12	13.03	11.16
2020年	可比公司平均数	15.33	13.07	13.22	9.30
	发行人	14.33	7.93	10.62	8.08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因公司业绩向好，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人员人均薪酬自 2021 年以来有所增长，2021 年、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管理及生产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比较说明如下：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波动较大，主要因公司集中资源服务区域内重点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团队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7 人、11 人及 15 人，因此期末人数变化对人均薪酬影响较大。2021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上年涨幅较大，一方面因当年发行人缩减子公司富恒精密销售团队规模，年末销售人员人数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较好，薪酬水平亦整体提高。2022 年，因公司业务维护需要扩大销售团队，因此期末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当年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2020 年，会通股份针对防疫物资产品销售人员发放专项奖金，销售人员薪酬显著较高，因此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大于发行人，基层销售人员规模较大，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会通股份	未披露	2,333.78	2,411.55
国恩股份	未披露	4,002.45	4,103.60

禾昌聚合	1,983.89	1,915.46	1,723.03
聚赛龙	1,671.17	1,916.30	1,335.13
平均数	1,827.53	3,108.43	3,089.24
发行人	3,896.61	3,728.82	2,138.9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可见，2021年公司人均销售额与国恩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国恩股份位于青岛市，当地工资低于公司所在的深圳市，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规模和所处地域情况，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行政管理团队相对精简，管理团队人数较少，管理人员中执行行政及财务等基层运营职能人员占比较高，因此平均薪酬水平较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子公司数量多且分布范围较广，协调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组织结构特点，具备合理性。

3、生产人员

2020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富恒精密，致力于开拓注塑件业务，因而招募了较多生产人员，相关生产人员当年实际入职未满1年，导致2020年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禾昌聚合、聚赛龙水平相近。

2021年、2022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生产任务饱和度及薪酬水平增加，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上升。此外，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深圳，用工成本较高。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总部和生产基地地区列示如下：

公司	总部所在地	主要生产基地
会通股份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重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安徽省安庆市等
国恩股份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等
禾昌聚合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聚赛龙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安徽省芜湖市
发行人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有其合理性。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科研项目立项管理规定》《研发费用专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核对各项费用的界定标准及归集方法，检查各项费用是否合理归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年度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各类人员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制度，研发活动由技术驱动、产品驱动，相关费用属于研发活动，费用列支、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研发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不同类型员工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差异有其合理性。

问题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确认不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 in black ink.

刘 继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ng in black ink.

李 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oyang in black ink.

张博阳